附件

**关于开展“全国杰出农村实用人才”**

**2018年度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农学（研咨）发〔2018〕3号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农学会: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和《农村实用人才和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（2010-2020年）》精神，培养造就一批杰出农村实用人才，以更好地带动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，经农业农村部人事劳动司同意，我会决定继续实施“全国杰出农村实用人才”资助项目，现就2018年度资助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资助对象与名额

**（一）资助对象**

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贡献突出、扎根基层、奉献农业的杰出农村实用人才，主要面向种养大户、家庭农场主、科技示范户、农民合作社骨干、大学生村官、基层组织负责人和返乡创业者等，并重点向贫困地区的上述人员倾斜。

**（二）资助名额**

资助名额20名，颁发“全国杰出农村实用人才”证书，每人给予5万元的资助资金。

二、人选条件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品德和社会影响，务实创业，得到当地群众公认；

（二）拥有一定的先进生产技术和现代经营理念，在种植、养殖、农产品初加工及营销、休闲农业、农业电子商务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经营规模适度、经济效益较好、辐射带动能力突出；

（三）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，在带领农民群众共同致富、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；

（四）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（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已获“全国杰出农村实用人才”“农业科教兴村杰出带头人”等项目资助的人选，原则上不再申报。

5年内曾发生严重违规违纪事件、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不得申报。

三、组织推荐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农学会成立项目推荐小组，在本辖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推荐1-2名候选人（推荐人选超过1名的须进行排序）。候选人选按要求填写《“全国杰出农村实用人才”资助项目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准备事迹材料。各省级农学会汇总推荐材料并报送中国农学会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《“全国杰出农村实用人才”资助项目推荐表》须经所在村组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、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、省级农学会审核，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推荐材料用A4纸打印装订，一式5份，由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农学会以正式文件报送中国农学会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（三）受理推荐材料的截止日期为2018年7月20日（以当地邮戳为准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部门：中国农学会研究咨询处

联 系 人：李厥桐

联系电话：010-59194484

电子邮箱：nxhyjzx@126.com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2号楼806室

邮政编码：100125

附件：“全国杰出农村实用人才”资助项目推荐表

附件

**“全国杰出农村实用人才”资助项目推荐表**

推荐单位： 填报时间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类 别** | 种养大户□； 家庭农场主□；科技示范户□； 农民合作社骨干□；大学生村官和基层组织负责人□； 返乡创业者□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 别** |  |
| **民 族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 |
| **政治面貌** |  | **身份证号** |  |
| **教育程度** | 初中（）；高中（）；大专（）；本科及以上（） |
| **所在村组**（街道办事处） |  |
| **手 机** |  | **传 真** |  |
| **家庭电话** |  | **电子邮箱** |  |
| **通讯地址** |  | **邮政编码** |  |
| **个人主要情况介绍****个人主要情况介绍**（续） | （主要介绍发展经历、技术特长、主要业绩、示范带动情况等，2000字以内） |
| **所在村组（街道办事处）意见** | 负责人签名：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 **所在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** | 负责人签名：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**所在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** | 负责人签名：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 **所在省级农学会意见** | 负责人签名：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